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6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3:00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下午3:00(星期日)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3:00(星期一)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陈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段菊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晏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李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聂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6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股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投资者,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各候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 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克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晏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李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聂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勇　陈燕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邮 编:410116

电 话:0731-89935187

传 真:0731-89935152

六、备查文件

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填写同意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晏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李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聂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6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对规则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累计投票机制投票设置有误。现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克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晏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李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聂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
2.2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
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克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晏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李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聂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更正前: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晏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李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聂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更正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填写同意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段菊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晏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孟素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李庆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舒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聂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6-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16/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06%股份的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分期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招标方式发行。

(5)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7)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订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到议案8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郭峰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7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云南三明鑫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412万元购买云南三明鑫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鑫疆")所拥有的13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3516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896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存货,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7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本公司购买三明鑫疆所拥有的13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三明鑫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宁市连然街28号(市工业总公司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8288921X。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绍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血液制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保健食品、眼镜、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至:2017年12月18日。

此外,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三明鑫疆"相关标的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状况

三明鑫疆直营门店13个,门店分布于昆明市主城及安宁市,店均面积为198.38平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m2)
昆明市	3	860
安宁市	10	1719
总计	13	2579

三、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三明鑫疆直营门店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4412万元,其中不超过896万元存货交易价格以最终交易双方盘点交接确认为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本公司以自有资金4412万元人民币购买"三明鑫疆"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3516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并以不超过896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存货,所购买存货具体金额以最终实物交接盘点计算金额为准。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在签署药店转让协议日起45个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购买三明鑫疆,将为公司加强巩固云南市场,扩大公司覆盖范围,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标的门店2016年7-12月营业收入为2495万元,预计增加利润233万元;预计标的门店2017年营业收入为5590万元,预计增加利润380万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6-037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4日,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方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的变更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调整原重组方案,修改支付方式并同时置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

1、公司2015年11月28日的问询函中披露,未来三年内无处置矿业资产的计划或方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后两次方案的调整时间及调整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并披露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2)将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变更为现金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在评估基准日前,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拟置出资产华联股份增加注册资本5,72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公司向华联股份增资又将其置出的原因;(2)公司前次重组预案以双主业为发展战略,短期内公司变更发展战略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变更财务顾问的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变更财务顾问的原因,原财务顾问是否对本次交易预案存有异议,新任财务顾问对重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履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和尽职调查义务,并简要说明对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真实性的核查过程。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关于盈利补偿及交易作价合理性

4、本次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吉乳集团,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标的资产广泽乳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的,吉乳集团应以现金方式补偿,金额确定